

阿尔及利亚中资企业协会

关于举办 2011 年“中建杯”纪念建党 90 周年合唱比赛的通知

中资企业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迎接建党 90 周年，弘扬爱国主义旋律，中国驻阿尔及利亚使馆、中资企业协会将联合举办以“爱我中华，歌唱祖国”为主题的大型合唱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

拟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 周五（下午 2：00—6：00）。

二、比赛地点

阿尔及尔剧场或体育场，待定。

三、参加单位

中资企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四、比赛组织形式

1、各参赛队自选一至两首歌曲作为参赛曲目，需自带伴奏音乐（需于报名时报送至中资企业协会秘书处），应选择主旋律歌曲；

2、各参赛队参赛人数控制在 10-40 人范围内，允许各家单位联合组队，但每支队伍不得超过三家单位，规模较大的单位也可以以内部分公司或工程局为单位组 2-3 支队；

3、歌曲的合唱可以采取多种形式，可适当根据歌曲需要变换造型、动作、队型。建议每支队伍统一服装或整体编排；

4、在不影响歌唱水平发挥、以唱为主的前提下，可以选用一定的辅助表演形式，如领唱、领颂、舞美设计以及歌手适度表演等；

5、比赛顺序将通过抽签决定，抽签仪式将于赛前准备会上进行；

6、拟邀请使馆领导、中资企业协会各会长及各会员单位推荐的专业评委作为评委会委员，评委人数暂定为 9-11 人；

7、欢迎各会员单位推荐专业评委及主持人，可与参赛名单一同报送至秘书处。

五、评分标准：

本次比赛采用当场统分、当场公布成绩的办法，评出奖项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、歌曲选择（30 分）：

包括：歌曲内容符合主题；

2、歌唱技巧（30分）

包括：声音处理把握、声音洪亮、有感染力、表现力、合唱队各声部的默契配合程度、音准、音色、节奏、完整性等；

3、整体效果（30分）

包括：服装效果、精神面貌、进退场秩序、观众反应等综合表现；

4、指挥得分（10分）

包括：富有激情，演唱队员与指挥和谐统一；

5、特色编排（10分）

包括：表现形式新颖、独具特色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合唱比赛设置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等三个名次，同时设置“最佳舞台效果奖”“最佳指挥奖”等两个专项奖项。

与此同时，为活跃比赛现场气氛，将设置抽奖活动，分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等奖品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合唱比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10日。

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报名均可。

传真号码：021-393520 联系电话：0559-439592

邮箱地址：yu_chenglong@cscec.dz
ma_zhongsheng@cscec.dz

联系人：于成龙 0559-439592

马仲胜 0798-844405

八、本次活动主办单位

本次活动主办单位：中国驻阿尔及利亚使馆、阿尔及利亚中资企业协会。

本次活动承办单位：中建股份阿尔及利亚分公司。

